

外观设计专利合案申请指引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观设计专利合案申请概述	1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
2. 可以作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情形	2
第二章 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	3
1. 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	4
2. 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	6
3. 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	7
第三章 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7
1. 应当属于同一产品	8
2. 应当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10
2.1 区别在于局部细微变化	10
2.2 区别在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	11
2.3 区别在于设计单元重复排列	12
2.4 区别在于色彩要素的变化	13
2.5 可以作为相似外观设计的其他情形	14
2.6 明显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的情形	16
第四章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19
1. 属于同一类别	19
2.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20
2.1 同时出售	20
2.2 同时使用	20
2.3 具有组合使用价值	21

3. 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21
4. 应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	23
第五章 局部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23
1. 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的情形	24
1.1 具有功能上的关联	24
1.2 具有设计上的关联	24
2. 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26
2.1 应当属于同一产品	26
2.2 应当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29
第六章 合案申请的特殊情形	36
1.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36
2. 多项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以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37
3. 既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合案申请也能以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39
4. 既能以组件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也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39
5. 系列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40
第七章 参考案例	43
案例一：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	43
案例二：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44
案例三：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47
案例四：局部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48

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为创新主体全面保护其设计方案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本指引旨在梳理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示例，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和使用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促进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更好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外观设计专利合案申请概述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上述规定明确了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

设计，同时上述规定还明确了两种例外情形，即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均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涉及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还是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其中的每一项外观设计或者每件产品的外观设计除了应当满足上述合案申请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分别具备其他授权条件，否则该合案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2. 可以作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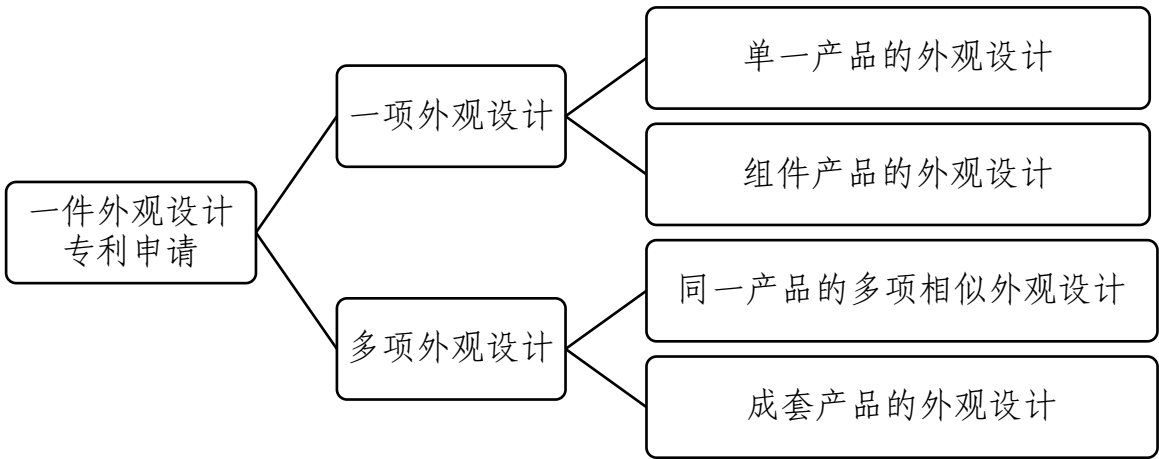


图 1-1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涉及的情形

如图 1-1 所示，对于一项外观设计，其包括不可分离的单一产品的外观设计和可分离的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两种类型，其中，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

对于多项外观设计，即本指引重点介绍的可以合案申请的外观设计，其包括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以及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成套产品外观设计在理论上则没有设计数量的限制。合案申请授权后，其中相似外观设计的每项设计或者成套产品的每项设计均可以作为权利人单独主张权利的依据，也可以被单独宣告无效。

需注意的是，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属于一项外观设计，并不属于多项外观设计，因此不属于外观设计合案申请的情形，相关申请授权后，组成组件产品的单个构件不能作为权利人单独主张权利的依据，也不能被单独宣告无效。本指引为了引导创新主体更好理解合案申请制度，将其纳入一并予以介绍。

第二章 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

组件产品包含多个单独构件，各构件在结构上或在使用时有紧密的联系，而且只有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产品的用途、体现其使用价值。组件产品按照组装关系可分为组装关系唯一、组装关系不唯一和无组装关系三种情形。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1. 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

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可分离的构件组成，并且各个构件之间的组装关系是唯一的、确定的产品。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申请人应当提交组合状态的产品视图；为了清楚显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和各构件的可分离特性，除了提交组合状态的视图，建议进一步提交各构件的视图。

如图 2-1 所示的空气炸锅，由组件 1 锅体、组件 2 炸锅组装而成，二者物理上相连，属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



图 2-1 空气炸锅¹

如图 2-2 所示的水龙头，组件 1 为水龙头，组件 2 和组件 3 分别为冷热水控制开关，组件 3 与组件 2 相同，省略组件 3 的视图。水龙头和控制开关之间无直接的物理连接，但是三者的组装关系唯一、确定，属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

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40657S。



图 2-2 水龙头²

整体集成类产品通常由多个具有不同功能的单体产品或模块组合在一起，具有统一的视觉效果，也属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如图 2-3 所示的整体橱柜，其柜体、灶具、油烟机、烤箱等共同实现整体烹饪功能，且呈现出统一的视觉效果，属于一项外观设计。



图 2-3 整体橱柜³

²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9181232S。

³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072265S。

2. 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

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可分离的构件组成，各构件之间有多种组装关系，其中各构件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组合成一体时才能实现产品功能。对于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构件的视图。

如图 2-4 所示的磁力积木，含有多个构件，可通过插接组成各种不同的造型，属于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对于相同的积木构件，可仅提交一个构件的视图，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其他构件视图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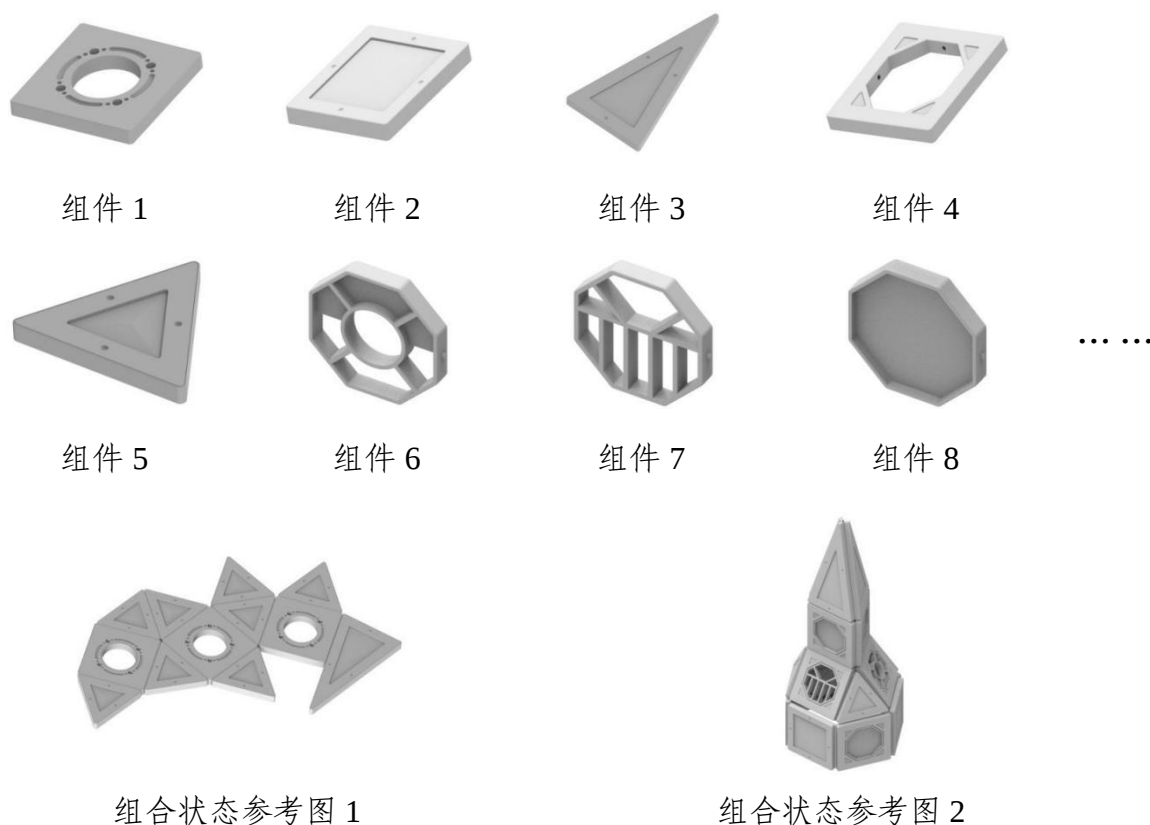


图 2-4 磁力积木⁴

⁴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6462332S。

3. 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

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是指各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其中各构件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组合成一体时才能实现产品的功能。对于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构件的视图。

如图 2-5 所示的国际象棋，只有 32 颗棋子和棋盘组合在一起才能实现国际象棋的功能，属于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对于相同的棋子，可以仅提交一颗棋子的视图，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其他棋子视图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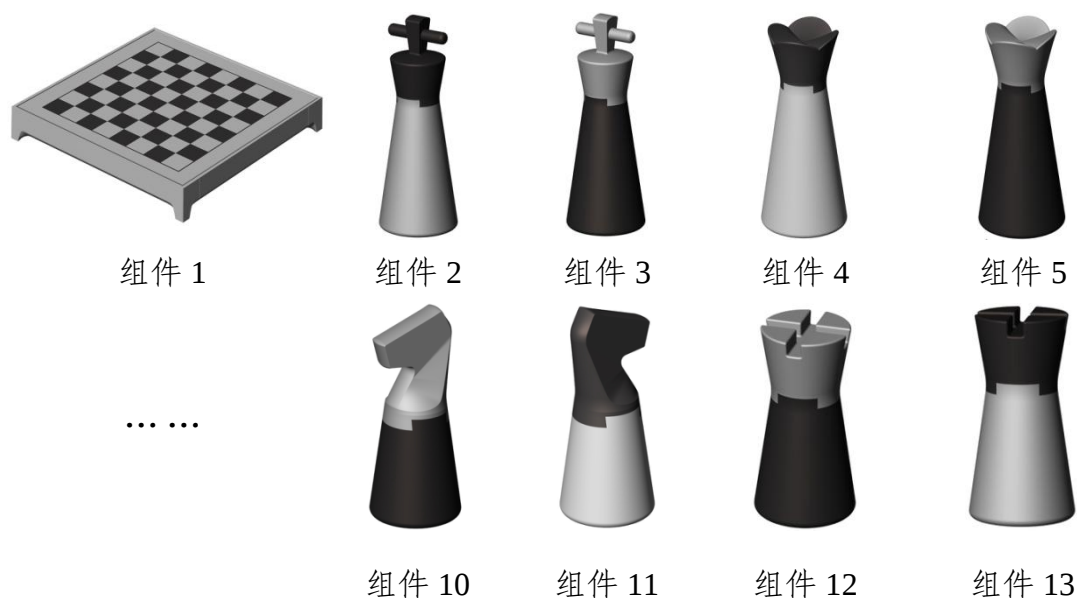


图 2-5 国际象棋⁵

第三章 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包括单一产品或组件产品的

⁵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036152S。

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除了一件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外，多项相似外观设计还应当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各项外观设计对应的产品应当属于同一产品，二是多项设计中的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1. 应当属于同一产品

一件申请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同一产品是指各项设计的产品名称相同并且具有相同用途的产品。

同一产品可分为单一用途的同一产品和多用途的同一产品。如图 3-1 所示的电动车，为单一用途的同一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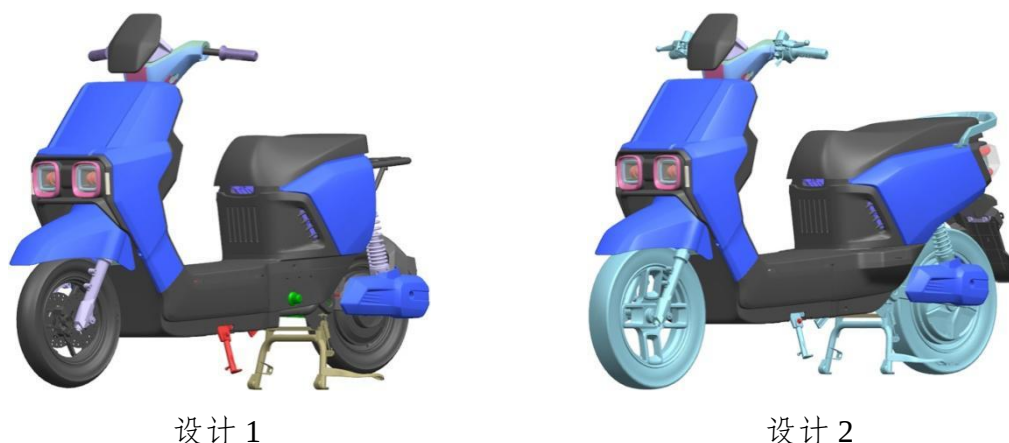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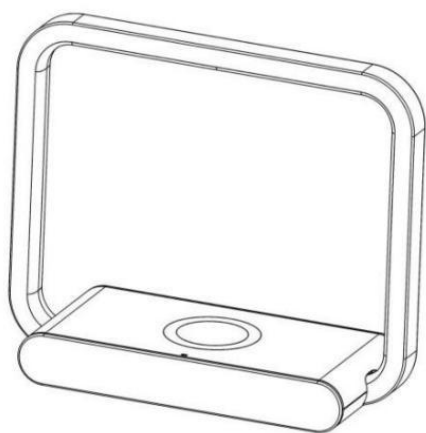


图 3-1 电动车⁶

多用途的同一产品是指至少有部分用途相同的产品。如图 3-2 所示的多功能台灯，设计 1 为带无线充电功能的台灯，设计 2 为带无线充电和闹钟功能的台灯，二者均可以照明，属于多用途的同一产品。

⁶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679525S。



设计 1



设计 2

图 3-2 多功能台灯⁷

应当注意，产品分类和同一产品的认定并非直接等同的关系。如图 3-3 所示的餐具，盘、碟、杯、勺均为餐具，虽然各产品同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的同一大类，但因产品名称不同，不属于同一产品，不符合相似外观设计的条件。但可以考虑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进行合案申请。



图 3-3 餐具⁸

⁷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6827536S。

⁸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231700S。

2. 应当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申请人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一项外观设计作为基本设计，基本设计主要作为参照对象，其余各项外观设计应当分别与基本设计相似，如图 3-4 所示。基本设计的选择可能会影响各项外观设计能否合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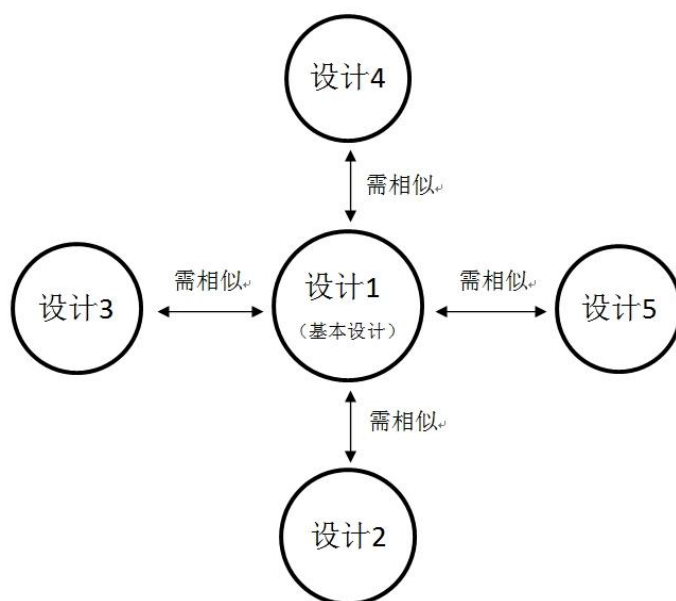


图 3-4 相似设计之间的关系

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2.1 区别在于局部细微变化

局部细微变化包括产品形状、图案和色彩的局部细微变化。

如图 3-5 所示的智能音箱，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基本设计相比，区别仅在于上表面环形构件上的按键数量不同，属于形状的局部细微变化，设计 1 与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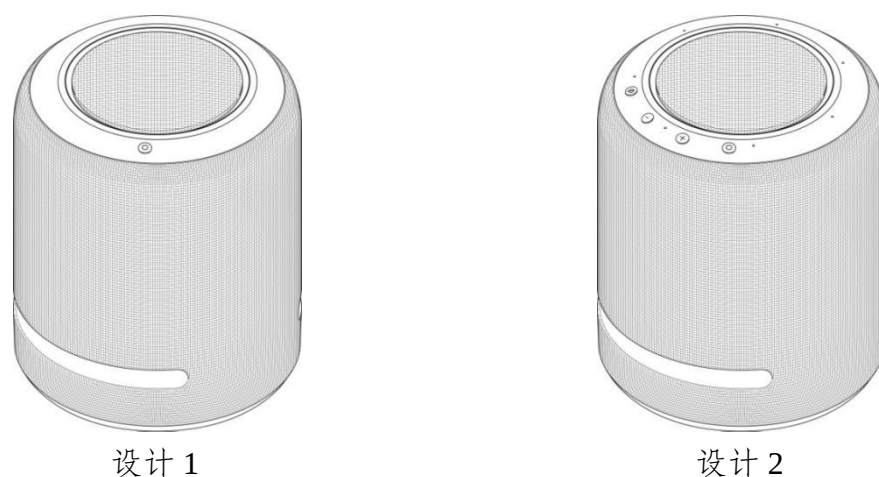


图 3-5 智能音箱⁹

2.2 区别在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

如图 3-6 所示的保鲜盒，设计 1 为方形且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为长方形，设计 3 为圆形，这 3 种形状属于保鲜盒领域内的惯常设计，设计 1~设计 3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图 3-6 保鲜盒¹⁰

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859735S。

¹⁰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199667S。

2.3 区别在于设计单元重复排列

基本设计整体作为设计单元，其他设计具有多个相同的设计单元，虽然设计单元的数目不同，但若区别仅在于设计单元以某种方式重复排列或者组合，则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3-7 所示的座椅，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源于设计 1 的简单重复排列，设计 1 与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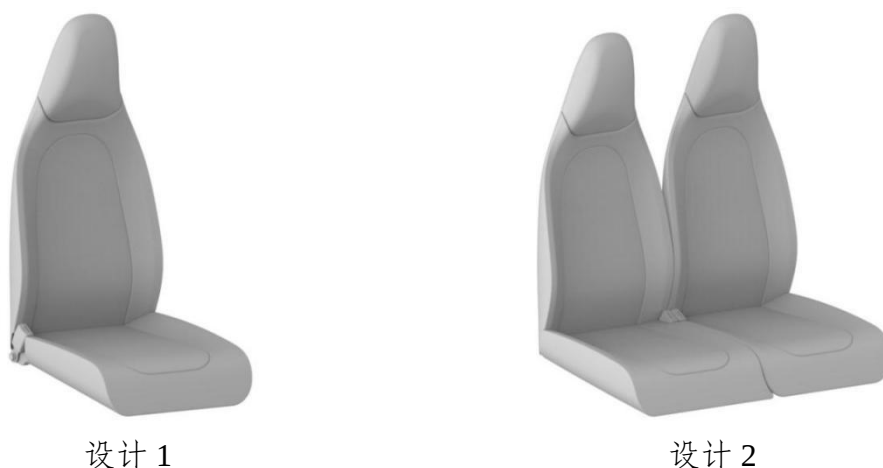


图 3-7 座椅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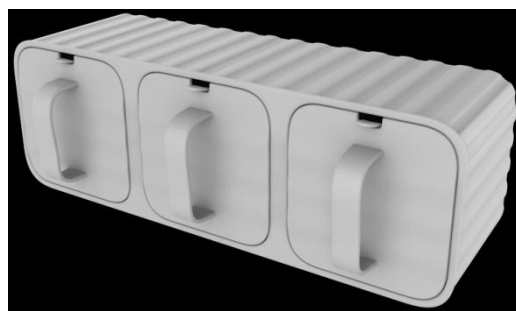
此外，如果其他设计是将基本设计的部分产品结构作为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组合，那么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通常属于相似外观设计。作为设计单元的部分产品结构允许有微小的局部细微变化，可以不必完全相同。

如图 3-8 所示的调料盒，设计 1 为基本设计。其中每个可抽拉的调料杯可作为一个设计单元，设计 2 属于设计单元的重复增加，设计 1 与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¹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882269S。



设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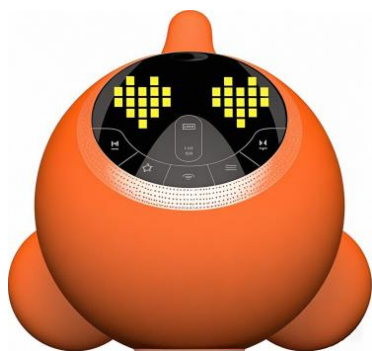
设计 2

图 3-8 调料盒¹²

2.4 区别在于色彩要素的变化

此种情形是指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相比，形状和图案均相同，区别在于色彩要素整体或者局部发生变化。

如图 3-9 所示的学习陪伴机器人，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1~设计 3 均请求保护色彩。设计 2 和设计 3 与基本设计 1 相比仅色彩发生变化，且色彩变化未产生特殊的视觉效果。因此设计 1~设计 3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设计 1



设计 2



设计 3

图 3-9 学习陪伴机器人¹³

¹²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940276S。

¹³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4829894S，根据需要进行了相应修改。

2.5 可以作为相似外观设计的其他情形

如果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整体形状、图案及其结合相同或者相近似，二者仅存在透明、半透明和不透明的变化，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3-10 所示的餐具盒，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的部件 A 为透明材质制成。因透明而显示出的内部结构未导致整体视觉效果发生明显变化，二者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图 3-10 餐具盒¹⁴

如果因材料透明而显示出内部的较多设计内容，导致整体视觉效果发生了明显变化的，则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果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变化，二者为相同的外观设计，不能作为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如水晶手链和亚克力手链。

如果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之间整体形状、图案及其结合相同

¹⁴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6889736S。

或者相似，仅长、宽、高比例不同，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则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3-11 所示的椅子，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基本设计的区别点仅在于椅子的长宽高的比例不同，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设计 1 与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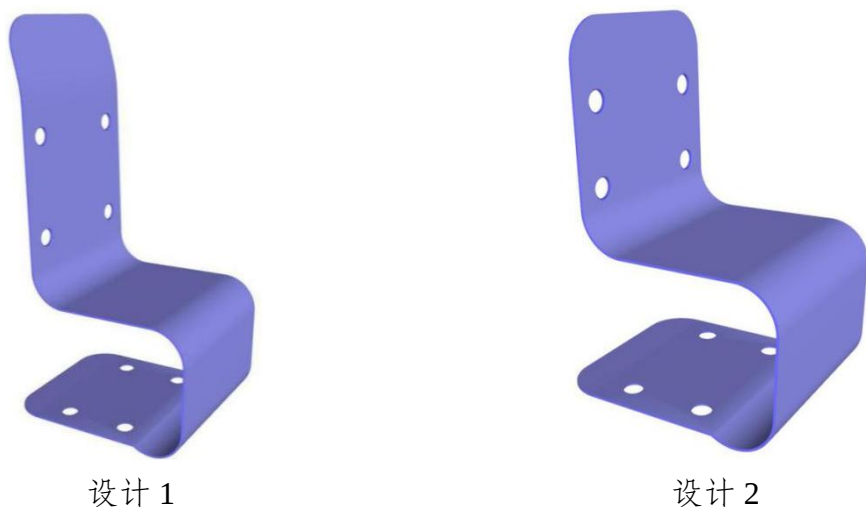


图 3-11 椅子¹⁵

如果其他设计源于基本设计，或是以基本设计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为主体，并且主体部分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相同或相似，仅仅是产品局部的零部件有所不同，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3-12 所示的迷你洗衣机，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基本设计的区别在于设计 2 有提手，该提手在产品整体设计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设计 1 和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¹⁵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679030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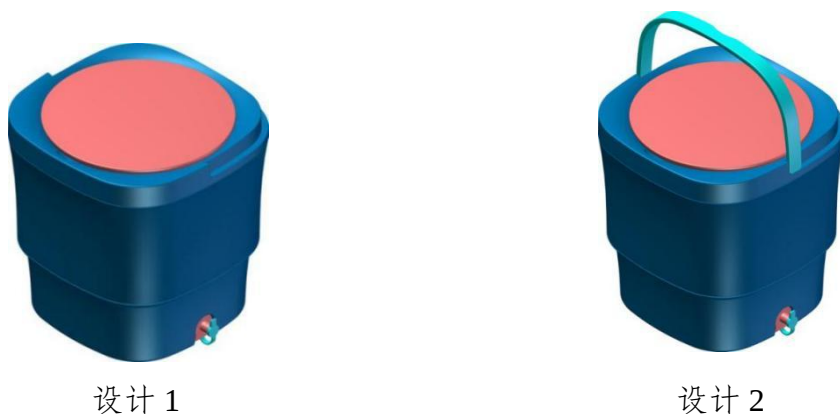


图 3-12 迷你洗衣机¹⁶

如果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的形状要素完全相同，区别主要在于表面图案的增加或者减少，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则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3-13 所示的滑板车面板，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基本设计相比区别在于设计 2 的产品表面增加了闪电图案，设计 1 和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图 3-13 滑板车面板¹⁷

2.6 明显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的情形

其他设计如果与基本设计不属于同一产品，则不可以作为一

¹⁶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875437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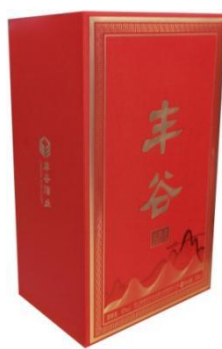
¹⁷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046721S。

件申请提出。

如图 3-14 所示的包装瓶和包装盒，设计 1 为包装瓶，设计 2 为包装盒，二者的产品名称不同，不属于同一产品，不能以相似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但可以考虑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



设计 1



设计 2

图 3-14 包装瓶和包装盒¹⁸

通过整体观察，如果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不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则不能作为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如果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但在各项设计中所占比重较小，或者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使得整体视觉效果差异较大，也不能作为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如图 3-15 所示的沙锤玩具，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1~设计 3 均请求保护色彩。经过整体观察，设计 2 与设计 1 整体形状和色彩差别较大，不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设计 2 与设计 1 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设计 3 与基本设计虽然在上部的设计

¹⁸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869364S。

上具有相似的设计特征，但在整体设计中所占的比例不同，下部的
设计也明显不同，使得整体视觉效果差异较大，设计 3 与设计
1 也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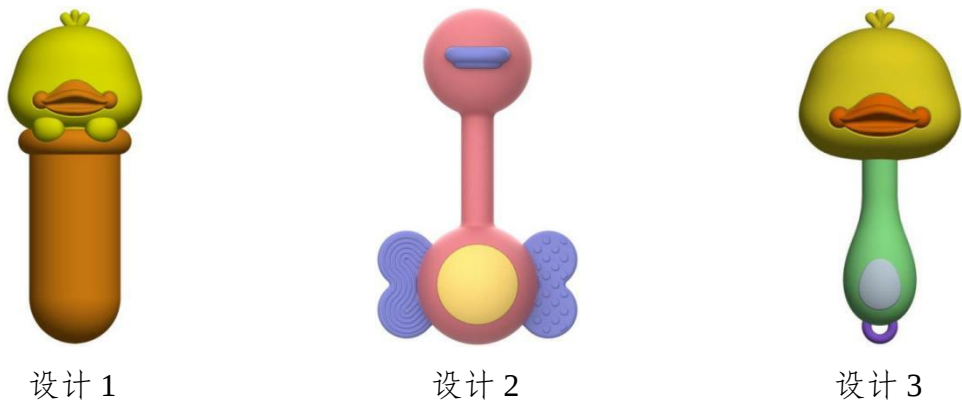


图 3-15 沙锤玩具¹⁹

如图 3-16 所示的钥匙扣，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设
计 1 相比，上部的卡扣结构相同，但上述结构属于该领域的常见
设计，中部、下部的形状和结构差别较大，整体不具有统一的视
觉效果，二者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图 3-16 钥匙扣²⁰

¹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63542S，CN306787236S，CN308075012S。

²⁰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745119S。

第四章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属于同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同时，成套产品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而非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

1. 属于同一类别

属于同一类别即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属于同一大类并非充分条件，还应当满足习惯上成套出售或者使用以及属于相同设计构思的要求。

如图 4-1 所示的茶具，包含香薰炉、茶壶和茶杯，其中香薰炉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 11 大类，而其他茶饮器具属于 07 大类，香薰炉与其他茶饮器具不属于同一大类，不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



图 4-1 茶具²¹

如图 4-2 所示的耳机及耳机充电仓，其中耳机属于《国际外

²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4954385S、CN307165397S、CN304950030S，根据需要进行了相应修改。

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 14 大类，而耳机充电仓属于 13 大类，二者不属于同一大类，不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



图 4-2 耳机及耳机充电仓²²

2.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并具有组合使用价值。对于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要求，只要满足其一即可。

2.1 同时出售

同时出售，是指外观设计产品习惯上同时出售，而不是要求必须同时出售。但是，为促销而随意搭配出售的产品不应认为是习惯上同时出售，不能作为成套产品提出申请。

2.2 同时使用

同时使用，是指外观设计产品习惯上同时使用，即使用其中一件产品时，会产生使用联想，从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几件产品的存在，而不是指在同一时刻同时使用这几件产品。

如图 4-3 所示的餐具套件，包含叉、勺、盘、碗和杯子，产

²²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594068S。

品设计风格统一，通常会同时出售，就餐时也会相互配合使用，且使用其中一件产品时也会想到另外几件产品，因此，符合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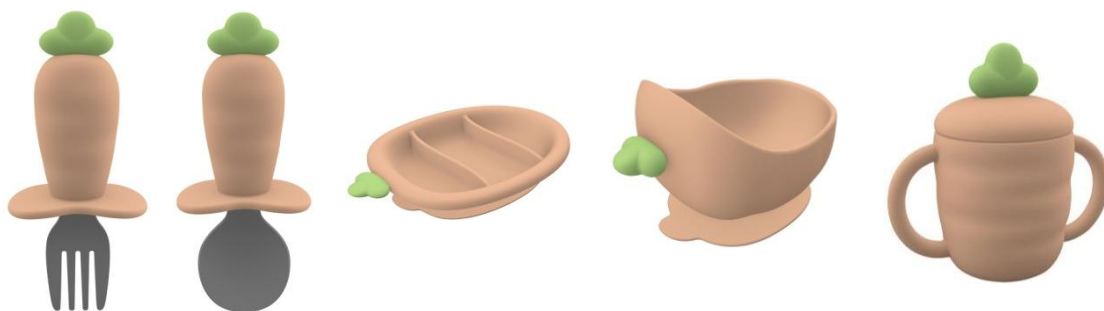


图 4-3 餐具套件²³

2.3 具有组合使用价值

具有组合使用价值，是指每个产品不仅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多个产品组合在一起使用。多个产品组合使用可以是出于功能上的紧密联系、文化习俗的要求或者装饰性等方面的需要。

如图 4-4 所示的情侣戒指，两个设计风格统一的戒指可单独佩戴使用，二者形状上的巧妙设计使其组合在一起后形成新的造型，更具有装饰性和趣味性，体现其组合使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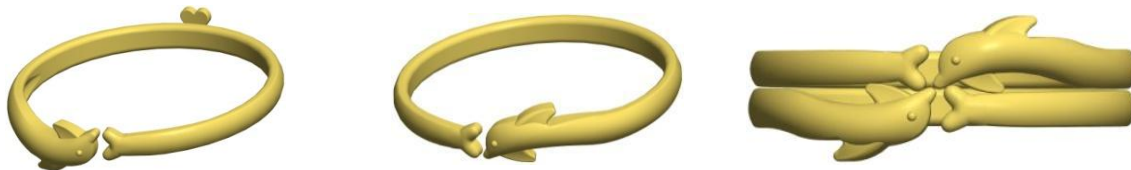


图 4-4 情侣戒指²⁴

3. 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设计构思相同，是指各产品的设计风格是统一的，即对各产

²³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332888S。

²⁴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209170S。

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设计是统一的。

形状的统一，是指各个构成产品都以同一种特定的造型为特征，或者各构成产品之间以特定的造型构成组合关系。

图案的统一，是指各产品图案设计的题材、构图、表现形式等方面应当统一。若其中有一方面不同，则认为图案不统一。

对于色彩的统一，不能单独考虑，应当与各产品的形状、图案整体考虑。当各产品的形状、图案符合统一协调的条件时，在没有请求保护色彩的情况下，设计构思相同；在请求保护色彩的情况下，如果产品的色彩风格一致则设计构思相同；如果各产品的色彩变换较大，破坏了整体的和谐，则不能作为成套产品合案申请。

如图 4-5 所示的桌椅，二者具有相互配合且协调的造型和色彩，设计风格统一，属于设计构思相同的产品。



图 4-5 桌椅²⁵

²⁵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393534S。

4. 应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

局部外观设计不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不论是整体外观设计和局部外观设计，还是局部外观设计和局部外观设计，均不可以合案申请。

如图 4-6 所示的桌子和凳子，桌子和凳子为整体外观设计，符合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条件，可以合案申请。凳子的主体不要求保护被红色半透明层覆盖的凳子的坐垫部分，为局部外观设计，桌子和凳子的主体不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



图 4-6 桌子和凳子²⁶

第五章 局部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需要遵循“一设计一申请”的原则，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不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因此，局部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仅限于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的情形。

²⁶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699548S。

1. 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的情形

同一产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无连接关系的局部外观设计，如果具有功能或者设计上的关联并形成特定视觉效果，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

1.1 具有功能上的关联

如果无直接连接关系的各个局部是为了实现同一个功能而配合使用，或者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用途和功能，可以视为具有功能上的关联。

如图 5-1 所示的耳机听筒，同一个耳机的两个听筒为了实现同一功能而相互配合使用，具有功能上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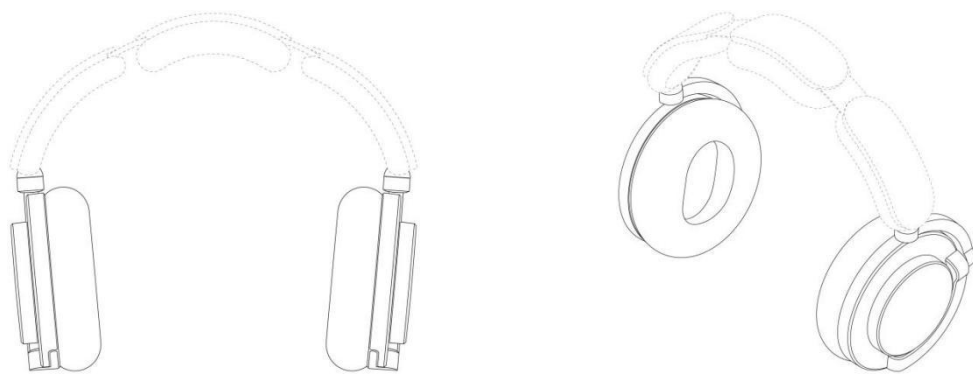


图 5-1 耳机听筒²⁷

1.2 具有设计上的关联

如果无直接连接关系的各个局部在设计上协调统一、相互呼应，具有统一的设计构思、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在形状或者位置上具有相同、对称或者对应关系等，可以视为具有设计上的关联。

²⁷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9092595S。

如图 5-2 所示的鼠标按键，同一个鼠标的两个按键虽无直接连接关系，但两个按键为对称的结构设计，具有统一的设计构思且相互呼应，可以视为具有设计上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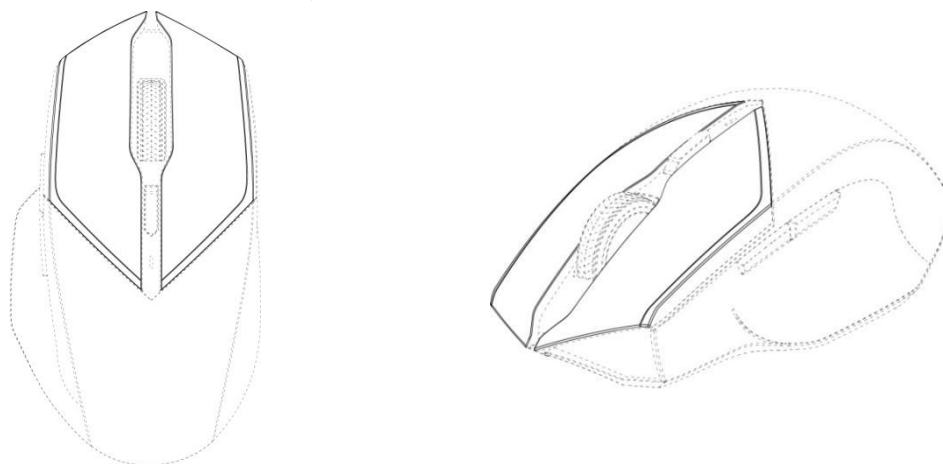


图 5-2 鼠标按键²⁸

如图 5-3 所示的行李箱面板，前后面板的表面结构均为若干错落排列的跑道形设计，在设计上具有统一的设计构思且具有相同的设计特征，可以视为具有设计上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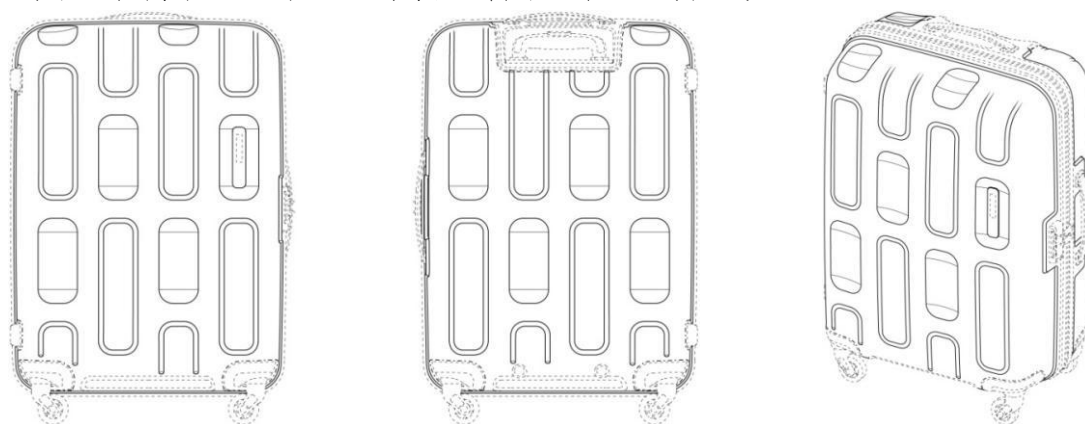


图 5-3 行李箱面板²⁹

²⁸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42572S。

²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76822S。

如图 5-4 所示的杯子的杯身凸肋，请求保护的部分为若干无直接连接关系的凸肋，每个凸肋设计特征一致，各凸肋配合使用可以实现防滑等功能，具有功能和设计上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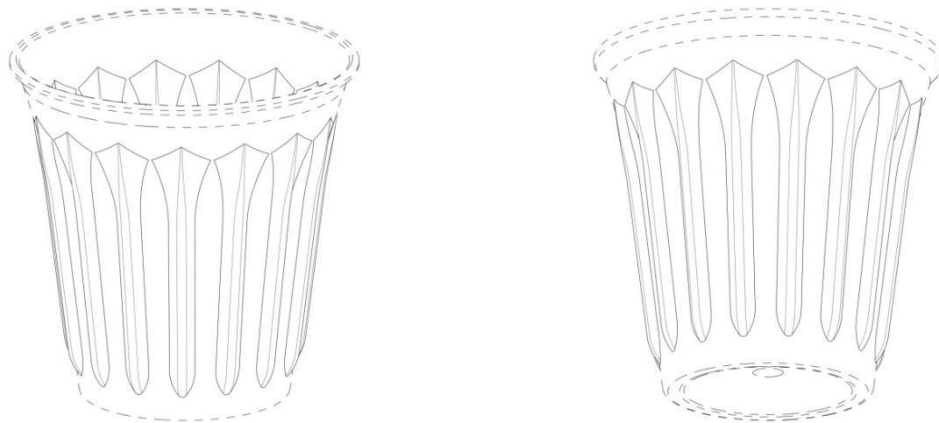


图 5-4 杯子的杯身凸肋³⁰

2. 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局部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与整体外观设计合案申请条件相同，也应满足属于“同一产品”和属于“相似外观设计”两个条件，不同的是，所考虑的应是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特征。

2.1 应当属于同一产品

如果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所依托的整体产品为同一产品，则二者属于同一产品。

如图 5-5 所示的两项首饰的主体设计，设计 1 和设计 2 要求保护除连接扣之外的部分，如果设计 1 和设计 2 均为项链，则属于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如果设计 1 是手链，设计 2 是项链，则二者不属于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

³⁰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48201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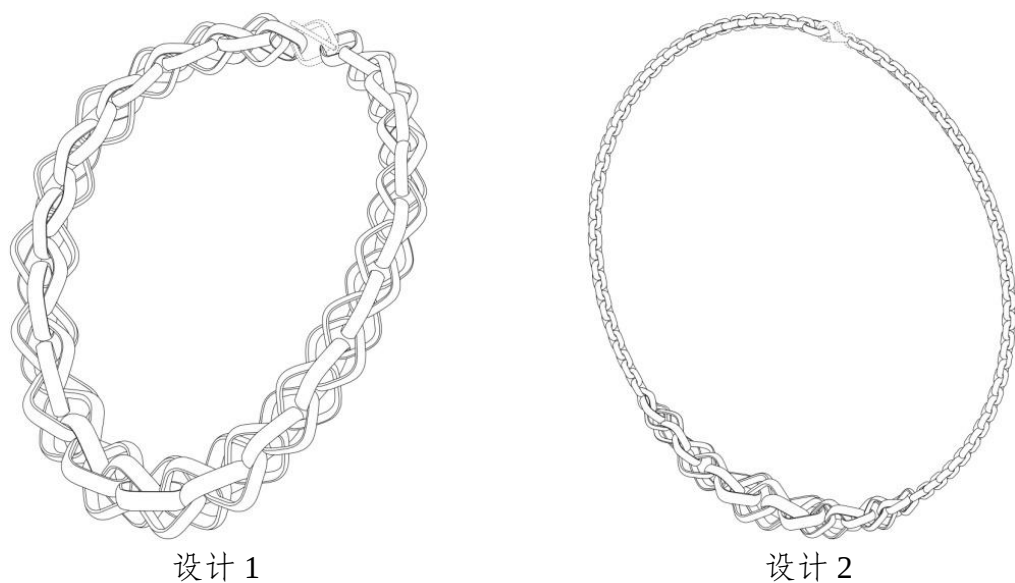


图 5-5 首饰的主体³¹

2.1.1 整体与局部

如图 5-6 所示的汽车及汽车前部，设计 1 是汽车的整体外观设计，设计 2 是汽车前部的局部外观设计。由于设计 1 和设计 2 的整体产品均为汽车，因此二者属于同一产品。但是设计 2 要求保护的局部与设计 1 要求保护的整体视觉效果差异明显，不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图 5-6 汽车及汽车前部³²

³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9170592S，CN309153646S。

³²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276281S，CN308869222S。

2.1.2 局部与局部

如图 5-7 所示的汽车前部及汽车后部，设计 1 是汽车的前部外观设计，设计 2 是汽车的后部外观设计。虽然设计 1 和设计 2 要求保护的局部不同，但是二者所依托的整体产品均为汽车，因此二者属于同一产品。但是设计 2 与设计 1 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差异明显，不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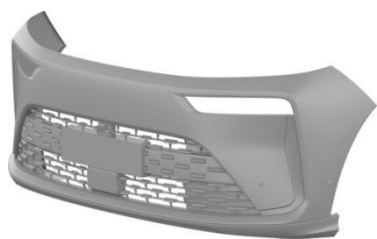


图 5-7 汽车前部及汽车后部³³

2.1.3 零部件与局部

如图 5-8 所示的汽车前保险杠及汽车的前部，设计 1 为汽车前保险杠的整体外观设计，设计 2 为汽车前部的局部外观设计，虽然二者均是保护汽车前保险杠的设计，但由于设计 1 的整体产品是汽车前保险杠，设计 2 的整体产品为汽车，不符合所依托的整体产品为同一产品的要求，因此，二者不属于同一产品。

³³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69222S，CN308869221S。



设计 1



设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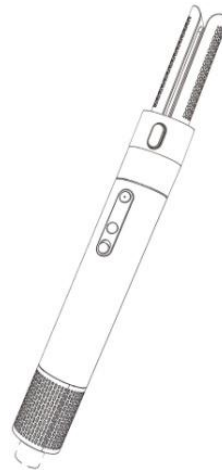
图 5-8 汽车前保险杠及汽车的前部³⁴

2.1.4 零部件产品局部与整体产品局部

如图 5-9 所示的美发棒棒头主体及美发棒主体，设计 1 为美发棒棒头主体的局部外观设计，设计 2 为美发棒主体的局部外观设计，设计 1 的整体产品是美发棒棒头，设计 2 的整体产品为美发棒，因此二者不属于同一产品。



设计 1



设计 2

图 5-9 美发棒棒头主体及美发棒主体³⁵

2.2 应当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局部外观设计与基本设计是否相似所考虑的因素与整体外

³⁴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276532S，CN308869222S。

³⁵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735498S。

观设计基本相同，不同的是还需考虑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或比例关系。

2.2.1 整体与局部

如图 5-10 所示的手机及手机的主体，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设计 1 手机的整体形状、结构均相同，区别在于设计 2 不要求保护手机的前置摄像头、扬声器、按键和接口等部位，上述区别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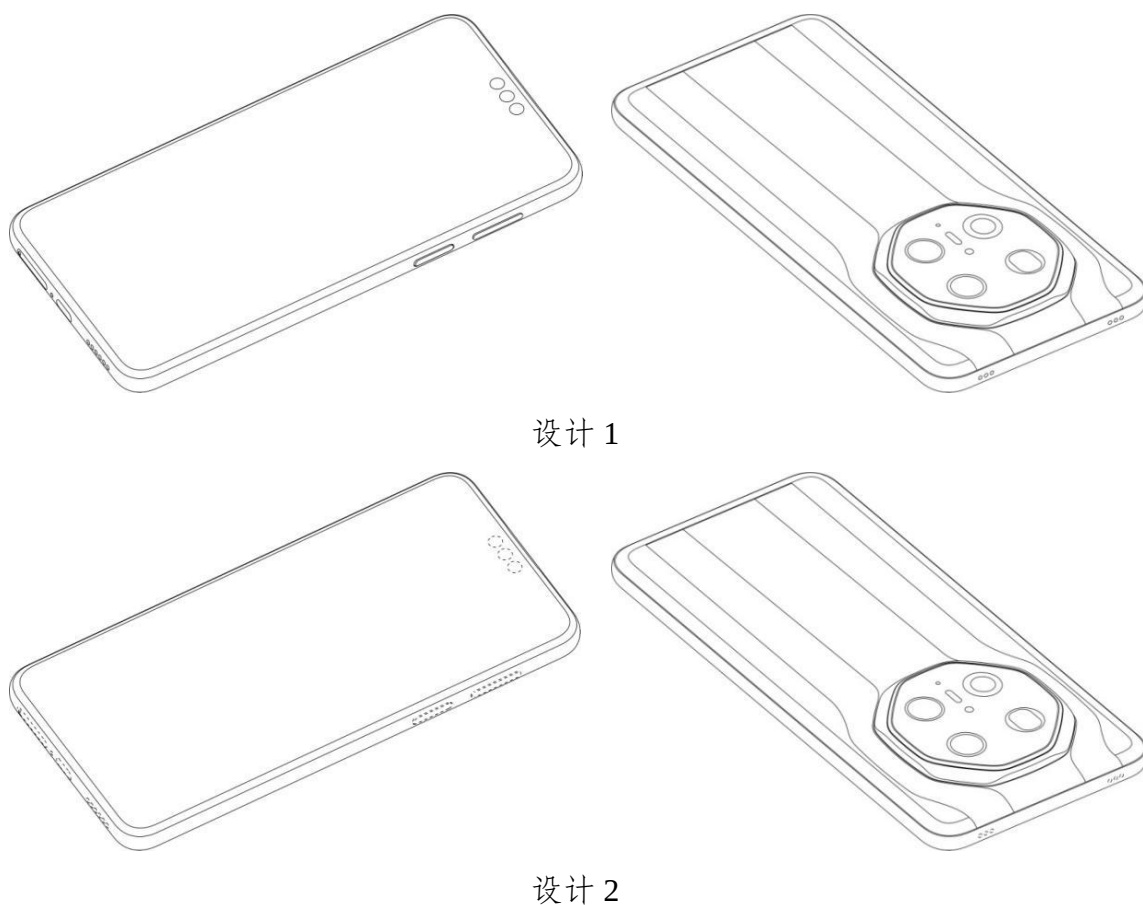


图 5-10 手机及手机的主体³⁶

³⁶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9071128S。

如图 5-11 所示的手机及手机的摄像头，设计 1 为手机的整体外观设计且为基本设计，设计 2 是手机的局部外观设计摄像头。设计 2 要求保护的摄像头与设计 1 的手机相比，整体视觉效果差异较大，不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二者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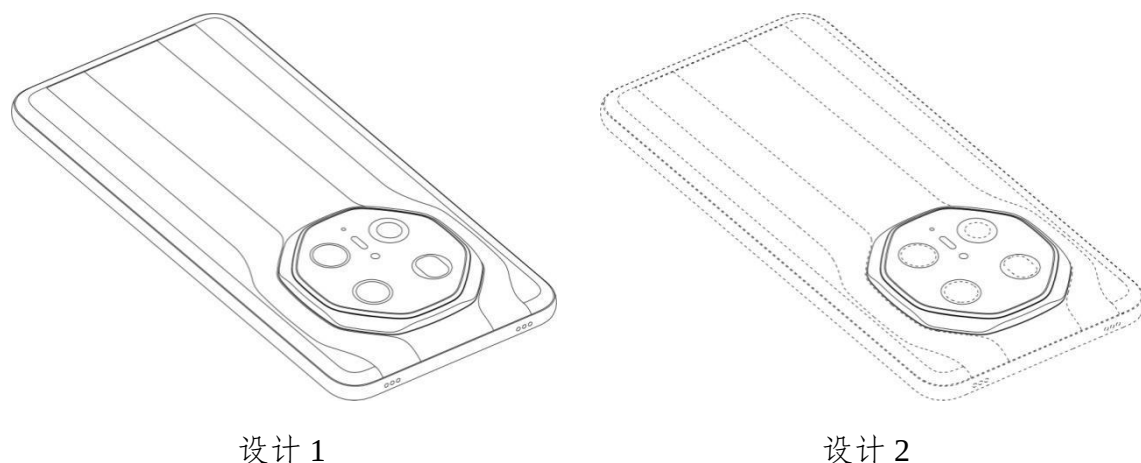


图 5-11 手机及手机的摄像头³⁷

2.2.2 局部与局部

为了说明局部外观设计与局部外观设计是否相似，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情形。

2.2.2.1 区别在于局部细微变化

如图 5-12 所示的料理机的主机，设计 1 和设计 2 均请求保护灰色主机部分，设计 1 为基本设计，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料理机主机中部 A 部和 B 部的表面凹凸纹理不同，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³⁷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9071128S，CN30906430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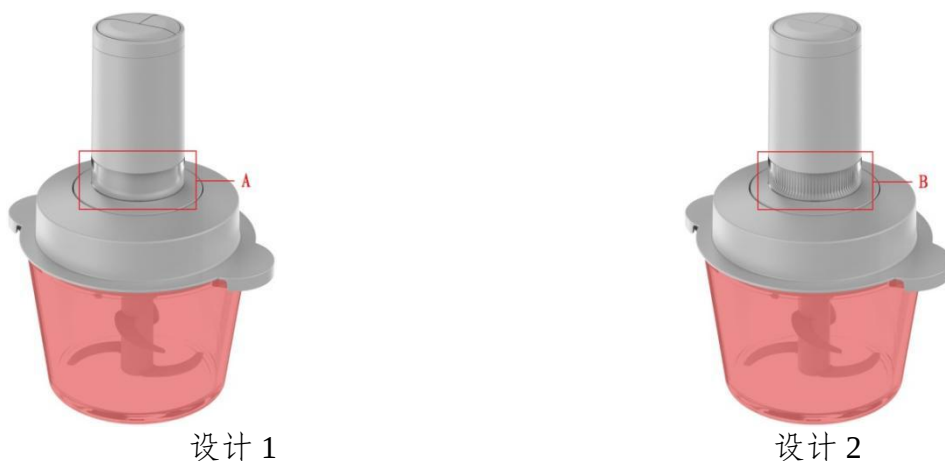


图 5-12 料理机的主机³⁸

2.2.2.2 区别在于设计单元重复排列

如果其他外观设计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基本设计要求保护的局部具有相同的设计特征，且区别在于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者数量增减，则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5-13 所示的项坠的突出部位，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设计 1 相比，区别在于要求保护的项坠突出部位数量不同，属于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者数量增减，二者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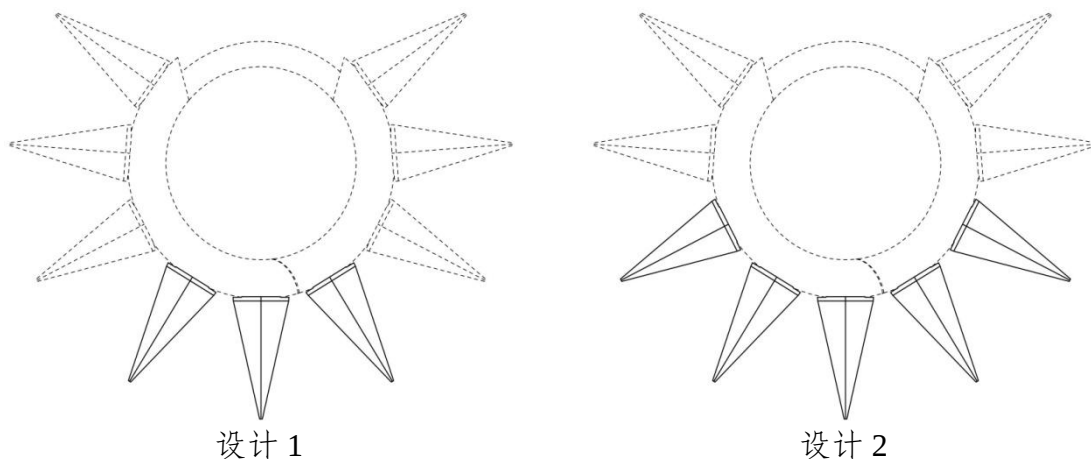


图 5-13 项坠的突出部位³⁹

³⁸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9007335S。

³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48263S。

2.2.2.3 区别在于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

如果其他外观设计与基本设计要求保护的局部具有相同的设计特征，区别仅在于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则该设计与基本设计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如图 5-14 所示的玩具的连接件，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1~设计 4 均要求保护玩具的连接件的局部外观设计，设计 2~设计 4 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基本设计相比，区别主要在于连接件在整体产品中位置的常规变化，设计 1~设计 4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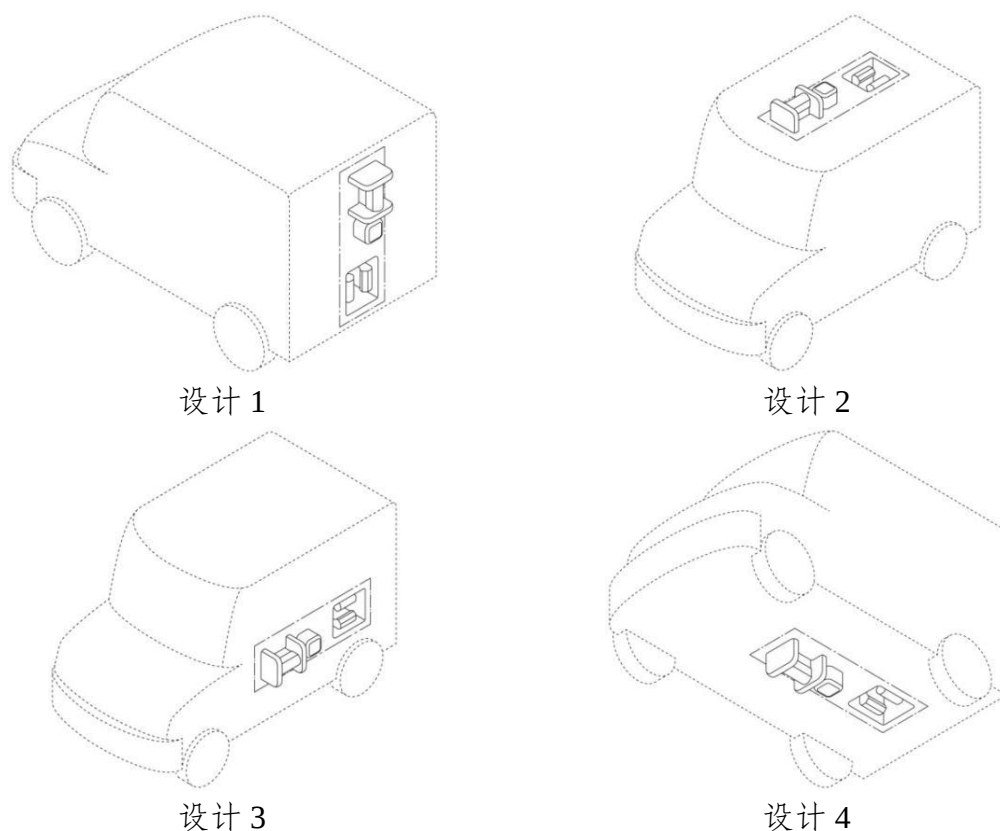


图 5-14 玩具的连接件⁴⁰

⁴⁰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465607S。

如图 5-15 所示的手机的摄像头底座，设计 1、设计 2 均要求保护手机的局部外观设计摄像头底座，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设计 1 相比，区别主要在于摄像头底座在整体产品中位置和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图 5-15 手机的摄像头底座⁴¹

2.2.2.4 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的情形

如果要求保护同一产品的不同局部，上述局部外观设计通常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5-16 所示的牙刷刷柄及牙刷刷毛，设计 1 为基本设计，尽管设计 1 和设计 2 属于同一产品，但设计 2 要求保护的牙刷刷毛与设计 1 要求保护的牙刷刷柄相比，形状、结构等设计明显不同，不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二者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⁴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41996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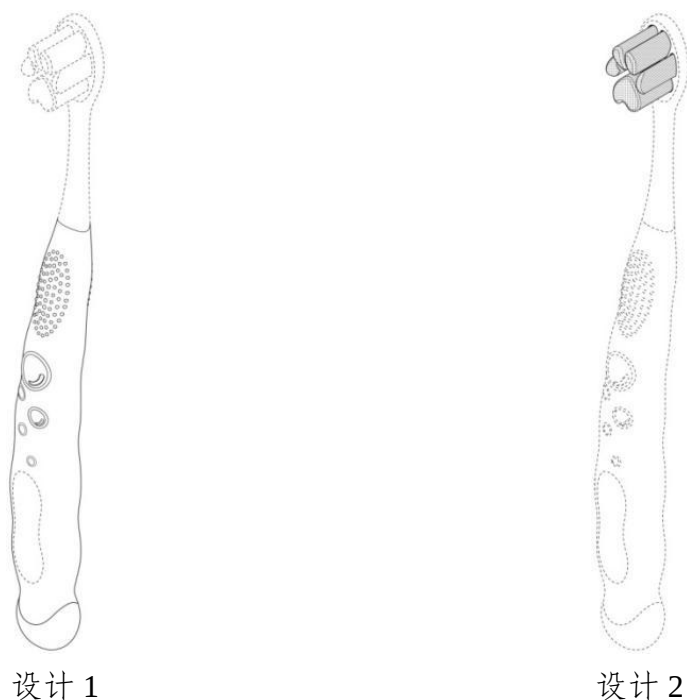


图 5-16 牙刷刷柄及牙刷刷毛⁴²

如果要求保护同一产品相同部位的局部外观设计，但上述局部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明显不同，则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5-17 所示的剃须刀的刀头壳部，设计 1~设计 3 均要求保护剃须刀的刀头壳部，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和设计 3 要求保护的刀头壳部与设计 1 要求保护的刀头壳部相比，形状结构明显不同，整体视觉效果差异明显，不属于局部细微变化，设计 1~设计 3 不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⁴²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704855S，CN309025348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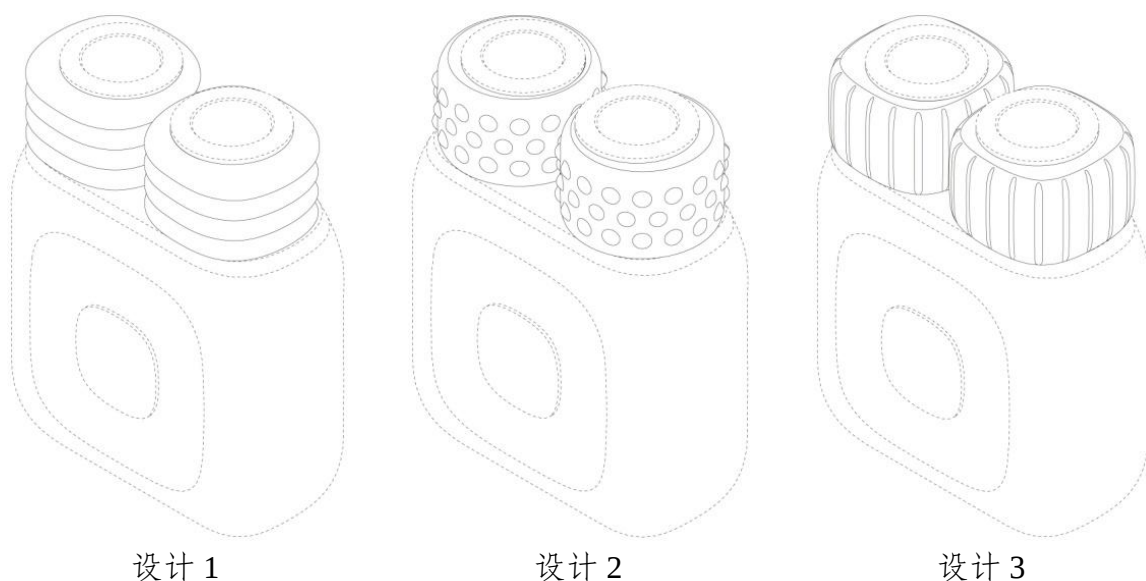


图 5-17 剃须刀的刀头壳部⁴³

第六章 合案申请的特殊情形

1.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9.2.4 节规定，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

如图 6-1 所示的餐具，请求保护色彩。其中，同一色彩的碗和盘可以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不同色彩的碗属于相似外观设计，不同色彩的盘也属于相似外观设计，但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不应再包括相似外观设计。例如黑碗和黑盘的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应再包含黑碗的相似外观设计白碗，以及黑盘的相似外观设计白盘。

此外，相似外观设计中也不能包含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⁴³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742957S，CN308779398S，CN308819158S。



图 6-1 餐具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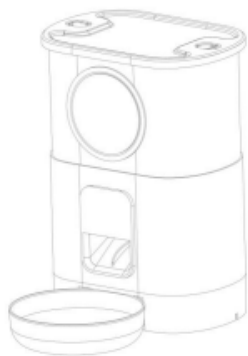
2. 多项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以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在符合同一产品的条件下，允许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包含多个组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组件产品的各项设计整体上应当与基本设计构成相似外观设计，如果组件产品各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则其他设计的组件与基本设计的组件之间应当符合相似设计的要求。

如图 6-2 所示的宠物喂食器 A，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与基本设计相比，区别主要在于喂食托盘的数量不同，设计 1 和设计 2 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若喂食托盘是可拆卸的独立部件，如图 6-2 所示的宠物喂食器 B，设计 1 和设计 2 均为组件产品，且分别由两个组件构成，二者仅喂食托盘数量不同，设计 1 与设计 2 也属于相似外观设计。

⁴⁴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939776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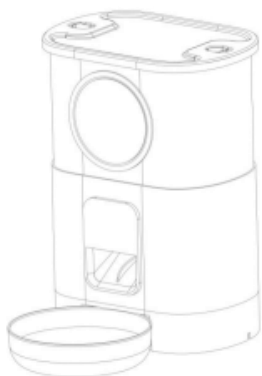


设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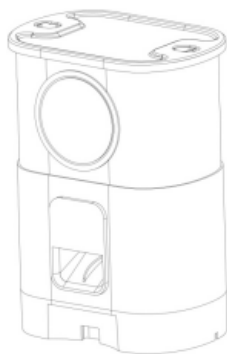


设计 2

宠物喂食器 A



设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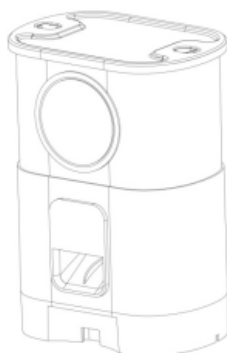
设计 1 组件 1



设计 1 组件 2



设计 2



设计 2 组件 1



设计 2 组件 2

宠物喂食器 B

图 6-2 宠物喂食器⁴⁵

⁴⁵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7654196S。

3. 既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合案申请也能以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如图 6-3 所示的剪刀，属于同一设计构思的 4 个剪刀的外观设计，为了适合不同场合的使用需要，习惯上同时出售或同时使用，因此可以作为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合案申请。此外，如果将第一个剪刀的设计作为基本设计，其他三项设计分别与基本设计相比，仅顶部刀头的形状和中间人形手部的形状略有不同，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因此也可以作为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图 6-3 剪刀⁴⁶

4. 既能以组件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也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如图 6-4 所示的暖酒壶，组件 1 为酒杯，组件 2 为水杯，组件 3 为酒壶，组件 3 可以放置在组件 2 里，盖上组件 1 得到组合状态的暖酒壶，因此可以将其作为一个组件产品，以一项外观设计的方式进行申请。

⁴⁶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1326240S。



图 6-4 暖酒壶⁴⁷

此外，酒杯、酒壶、水壶各自具有独立使用价值，也具有组合使用价值，通常同时出售和使用，具有统一的设计风格，可以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

5. 系列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对于以十二生肖或十二星座等作为设计构思或题材进行设计的系列产品，可根据产品的属性和特点选择不同的保护方式。

由于合案申请的相似外观设计最多不能超过 10 项，因此对于十二生肖或十二星座的系列产品，不能在一件申请中包括所有的 12 项相似设计。此时可以根据是否属于习惯上同时出售或同时使用的产品，来判断是否可以以不受项数限制的成套产品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如图 6-5 所示的十二星座系列酒杯，各项外观设计的区别仅

⁴⁷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4024933S。

在于手持部位上的星座图案不同，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可以作为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但最多仅能选取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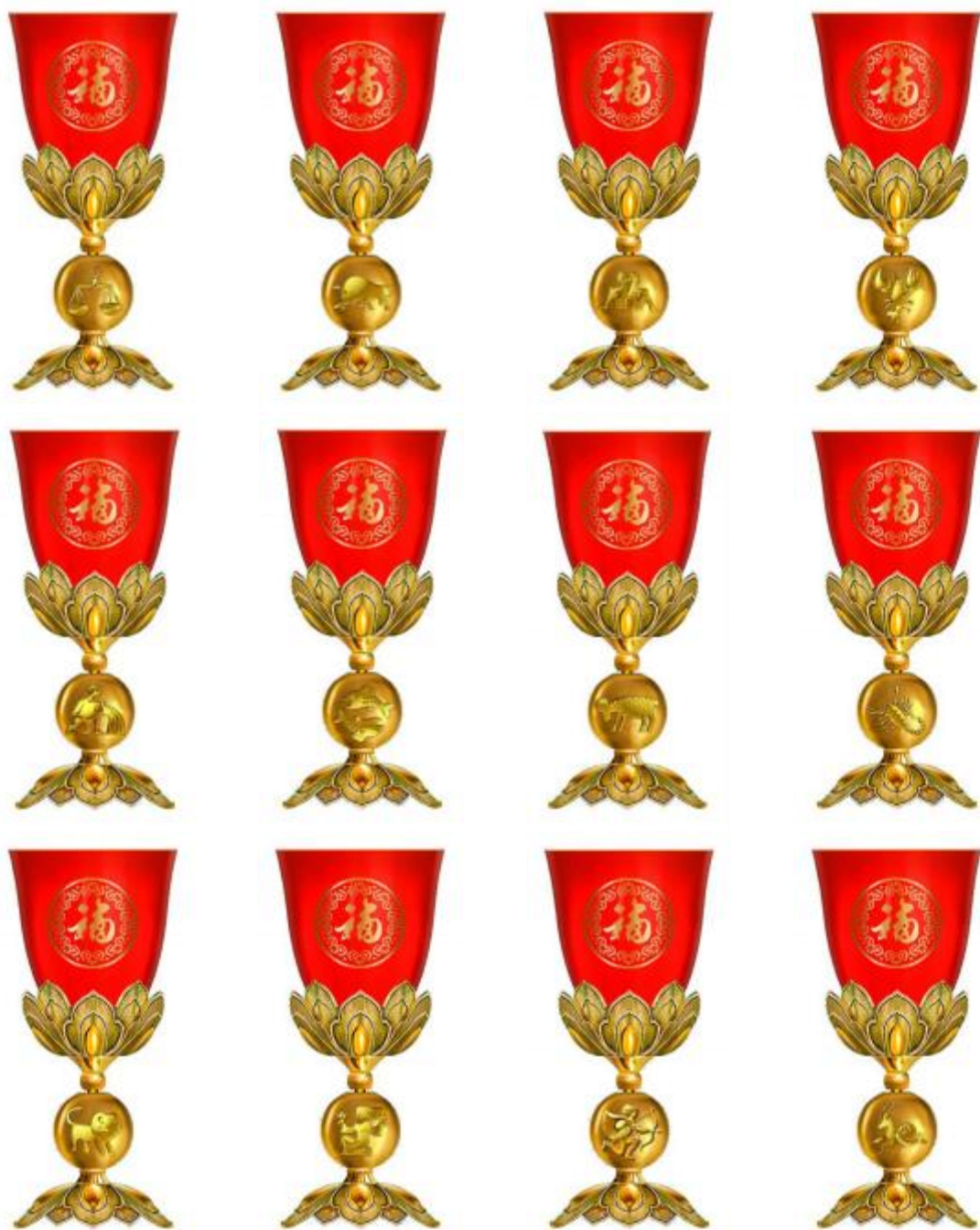


图 6-5 酒杯（十二星座）⁴⁸

⁴⁸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901291S。

此外，由于该系列酒杯属于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同时使用，且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因此也可以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从而不受设计项数的限制。

如图 6-6 所示的星座系列耳钉，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设计 10 与基本设计相比，区别仅在于中心圆形凸起上星座图案的不同，属于图案的局部细微变化，设计 1~10 可以以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此外，该产品不属于习惯上同时出售或同时使用的产品，所以不能以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合案申请。



图 6-6 耳钉（星座系列）⁴⁹

⁴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4985628S。

第七章 参考案例

案例一：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

产品名称：带充电底座的电动牙刷⁵⁰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组件 1 主视图



组件 1 后视图



组件 1 左视图



组件 1 右视图

⁵⁰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532797S。



【简要说明】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带充电底座的电动牙刷。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清洁口腔及牙齿。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 5.本外观设计中组件 1 为牙刷，组件 2 为充电底座。

案例二：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产品名称：成套咖啡器具⁵¹

⁵¹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5978401S。



套件 1 主视图



套件 1 后视图



套件 1 左视图



套件 1 右视图



套件 1 俯视图



套件 1 仰视图



套件 1 立体图



套件 2 主视图



套件 2 后视图



套件 2 左视图



套件 2 右视图



套件 2 俯视图



套件 2 仰视图



套件 2 立体图



套件 3 主视图



套件 3 后视图



套件 3 左视图



套件 3 右视图



套件 3 俯视图



套件 3 仰视图



套件 3 立体图



套件 4 主视图



套件 4 后视图



套件 4 左视图



套件 4 右视图



套件 4 俯视图



套件 4 仰视图



套件 4 立体图



套件 5 主视图



套件 5 后视图



套件 5 左视图



套件 5 右视图



套件 5 俯视图



套件 5 仰视图



套件 5 立体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简要说明】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成套咖啡器具。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饮用咖啡。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和色彩的结合。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使用状态参考图。
- 5.本外观设计中套件 1 为糖罐，套件 2 为咖啡壶，套件 3 为咖啡杯，套件 4 为咖啡碟，套件 5 为奶壶。
- 6.本外观设计请求保护色彩。

案例三：同一产品多项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产品名称：无叶风扇⁵²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设计 1 俯视图



设计 1 仰视图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⁵²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6143208S。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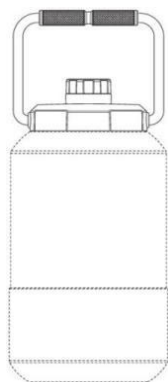
设计 2 立体图

【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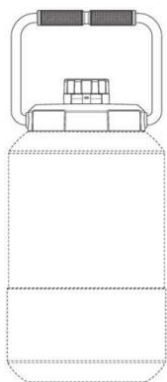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无叶风扇。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吹风，促进空气流通。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设计 1 立体图。
- 5.指定设计 1 为基本设计。

案例四：局部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产品名称：水壶的盖子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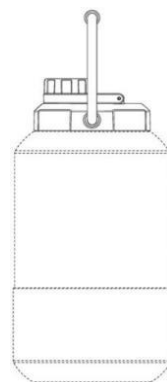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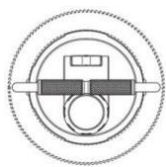


设计 1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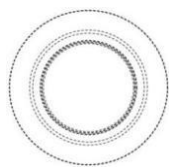


设计 1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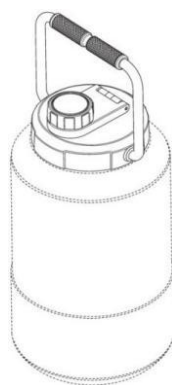
⁵³ 图片来源：专利文献 CN30886720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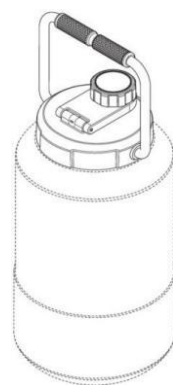
设计 1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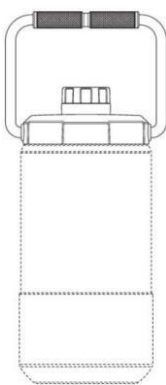
设计 1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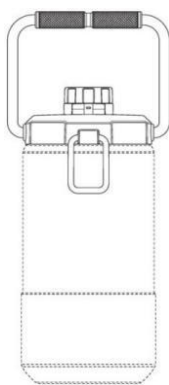
设计 1 立体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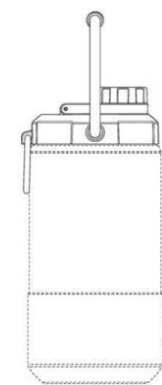
设计 1 立体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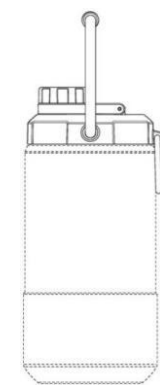
设计 2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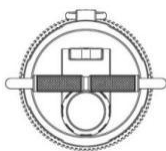
设计 2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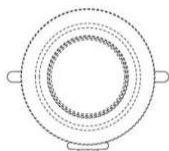
设计 2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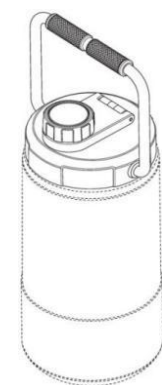
设计 2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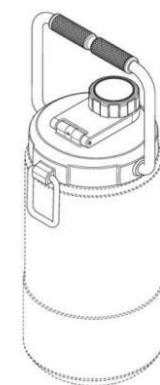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仰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1



设计 2 立体图 2

【简要说明】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水壶的盖子。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盛装液体。

- 3.本外观设计产品局部的用途：用于将水壶封闭。
- 4.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盖子的形状。
- 5.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设计 1 立体图 1。
- 6.指定设计 1 为基本设计。